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承辦人：周穎蔓
電話：02-87897597
傳真：02-87897554
E-Mail：2175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稽字第11013000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60000000G_1101300013_doc2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會製作之「採購稽核發現缺失類型及案例—以疏浚清淤工程採購為例」資料如附件，請避免發生類似缺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使各機關辦理旨揭採購時避免發生缺失，並讓採購稽核人員及承辦人員瞭解其相關案例，爰製作旨揭資料供參。
- 二、旨揭資料已登載於本會網站（路徑：首頁\政府採購\採購稽核\政府採購稽核發現缺失案例\以疏浚清淤工程採購為例）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區公所、各縣市政府、各鄉鎮市區公所、部會署採購稽核小組、直轄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、各縣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
副本：審計部、本會企劃處、中央採購稽核小組(均含附件)



採購稽核小組 收文:110/02/02



1100033246

有附件